

---

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1]第 013-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1]第 013-2 号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之间的《法律服务合同》，委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我们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各该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华录百纳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华录集团	指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华录文化	指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睿信投资	指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理投资	指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华录	指	大连华录百纳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东阳华录	指	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华录经纪	指	北京华录百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百纳文化	指	北京百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并生效的现行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 引言

###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在北京成立；2009年11月10日，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由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综合类业务、外商投资、证券与资本市场、兼并及收购、国企改革及企业破产重整、金融、矿业与能源、房地产与建筑工程、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诉讼与仲裁、刑事业务、电信、娱乐与传媒、劳动法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本所负责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魏君贤律师、袁媛律师、刘韬律师。

魏君贤律师现为本所负责资本市场部门的高级合伙人之一。魏君贤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以及日本国立九州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1997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魏君贤律师执业十余年来，在证券市场、股权基金、公司治理、企业并购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经验，擅长在中国特色的投融资法律规制环境中，为企业投融资及股权基金设计简洁、高效、务实的商业及法律架构，被《亚洲法律事务》(ALB)杂志提名为2007年度中国律师行业“China DealMaker”。基于其在中国股权基金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地位，魏君贤律师经常以专家顾问的身份向中国立法机关及证券市场、金融服务等监管机构提供政策制订的法律建议，包括就投资基金法的修订事宜参与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立法调研并提供建议；就股权基金及私募证券基金的发展及监管参加证监会主办的历次主题研讨会，并提供关于合伙企业开立证券账户等多个课题的咨询建议；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基金课题组成员；就发展私募可转债等相关事项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咨询建议；就信托公司股权基金业务发展事宜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信托业协会提供专家意见等。

袁媛律师现为本所资本市场部门合伙人。袁媛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在股权基金组建与投资、公司投融资、企业并购等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刘韬律师现为本所资本市场部门执业律师。刘韬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在股权基金组建与投资、公司投融资、企业并购及改制等领域拥有一定的法律实务经验。

签字律师团队在过去数年间参与了国内多数主要人民币股权基金的募集设立和基金投资工作，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批投资的鼎晖人民币股权基金、迄今为止实际募集金额最大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

基金、中新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红杉资本人民币基金、赛富人民币基金、联想投资人民币基金、国家开发银行旗下的中非发展投资基金,以及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国内最大规模人民币母基金——国创母基金(基金总规模 600 亿元),等等。签字律师团队并经办了涉及金融、金融服务、医疗服务、电子商务、连锁商业、房地产、互联网、制造业等领域的多个股权投资项目。由于包括签字律师团队在内的专业律师团队的工作,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0 年度荣获了“清科集团-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2010 年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2010 年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两项荣誉。

签字律师经办的证券业务项目包括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重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重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 58137799

传真: (010) 58137788

##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 3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为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本所律师曾多次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数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收集、查阅了发行人文件资料。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问题,本所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陈述和确认,本所律师并走访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取相关文件资料,从而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改制上市事宜进行了法律上的调查研究,向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意见;参加发行人为改制上市项目而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在会议中讨论的问题就其中国法律事宜提供意见;起草或审阅了与发行人改制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各项呈报给有关政府部门的文件及有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按发行人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律师工作文件。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本所将发行人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决议，主要包括：

1. 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股票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3. 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4. 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股票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2011 年 2 月 11 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2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45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代表股东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均已获得合法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各项决议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

###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3897657号）。因此，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现行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有关股份发行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其前身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成

立于2002年6月19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2008-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本次拟发行1500万股，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0]验字050003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2008-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显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2008-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就发行人2008-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1]审字第0251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内部

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和完善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内控组织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可靠的公司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评价活动中，未发现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控制有序，具有良好的纠正与预防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11]控字第 0002 号）无保留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六）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及保荐人组织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上市保荐人组织的辅导考试，能够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经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面谈查验，其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十） 经与相关负责人面谈及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

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一)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三) 经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及中天运负责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办注册会计师面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并上市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经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及中天运负责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办会计师面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因此，经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 (1) 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 (2) 发起人协议及章程

2010 年 6 月 12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全部 7 名股东华录文化、刘德宏、睿信投资、尚理投资、邹安琳、吴忠福、陈亚涛等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

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由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全部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 (3) 国有股权管理

2010 年 6 月 11 日，华录集团下发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方案的批复》，同意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方案。

2010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606 号)，同意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中华录文化(国有股东)持有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4) 验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0]验字 050003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原华录百纳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9857.46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9,667,259.47 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股本 45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 (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 (6) 工商注册登记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03897657)。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共有 7 名发

起人，均拥有中国境内住所，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资格要求；

(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达到法律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

(3)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住所。

###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由其前身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通过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667,259.47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4500 万股，不高于净资产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

(1) 各方将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由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华录文化	1,800	40.0%
刘德宏	900	20.0%
睿信投资	450	10.0%
尚理投资	450	10.0%
邹安琳	378	8.4%
吴忠福	360	8.0%
陈亚涛	162	3.6%
<b>总计:</b>	<b>4,500</b>	<b>100.0%</b>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发起人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2010年5月21日，中天运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0]普字第020048号），确认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9,667,259.47元。

2、2010年5月25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154号），确认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在资产的持续使用前提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857.46万元。

3、2010年7月28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0]验字050003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原华录百纳有限公司2010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857.46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667,259.47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股本45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2010年8月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面谈以及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天运的经办会计师面谈查验，并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的相关财务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如前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场所、机构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没有受到发行人股东的不当干涉或控制，也没有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股东

#### 1、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华录文化”）

华录文化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0%。

华录文化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8195），住所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1 号 107E1 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润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

经审慎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录文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刘德宏

刘德宏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

刘德宏先生为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1010419651219\*\*\*\*，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信投资”）

睿信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

睿信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446084），住所位于浦东新区昌里路 335 号 53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振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托管，企业经营与重组策划，高新技术开发与投资，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百货、装潢材料的批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经审慎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信投资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尚理投资”)

尚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

尚理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189898)，住所位于上海市卢湾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法定代表人为 ZHANG WEI，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58 年 2 月 14 日。

经审慎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理投资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 邹安琳

邹安琳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37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4%。

邹安琳女士为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71209\*\*\*\*，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吴忠福

吴忠福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

吴忠福先生为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72081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陈亚涛

陈亚涛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16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6%。

陈亚涛先生为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112619830530\*\*\*\*，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是由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

的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根据中天运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0]验字 050003 号), 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资产、权益折价入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

发行人是由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原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但需办理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华录文化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权,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录文化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华录集团	7200	90.000%
刘德宏	500	6.250%
李笛	150	1.875%
李亚欧	100	1.250%
李金国	50	0.625%
<b>合计:</b>	<b>8000</b>	<b>100%</b>

华录集团持有华录文化 90% 的股权, 是华录文化的控股股东, 对华录文化具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股东中除华录文化外其他股东主要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或外部投资人,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华录集团通过控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录文化, 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中, 除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外部董事外, 其余 5 名董事中有 4 名董事在华录集团、华录文化任职, 其中, 陈润生、张黎明、王力等 3 名董事在华录集团任职, 董事翟智群在华录文化任职; 华录集团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实际的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华录集团通过控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录文化，以及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核心人员安排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华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录文化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录集团成立于2000年6月18日，目前持有大连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22722号)，住所位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润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壹拾伍亿叁仟玖佰伍拾伍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GSM/CDMA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00年6月18日至2050年6月18日。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前身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1、 2002年6月19日成立

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系由华录集团、百纳文化于2002年6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录集团	500	50%
百纳文化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002年6月14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2)凌峰验字6-14-9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

2002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8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华录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录百纳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华录文化，百纳文化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年11月30日，华录集团与华录文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华录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录百纳50%股权转让给华录文化，转让价款为448.95万元。

2003年12月25日，华录文化向华录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03年底，

华录集团与华录文化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账务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未及时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为补充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0日重新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就此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华录集团、华录文化及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年检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华录集团及华录文化出具的书面确认，经审慎查验，虽然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实际于2003年12月即发生了变动，而其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2003年12月31日颁布，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尚未颁布施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不违反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慎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时，华录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应对转让股权予以评估并备案，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转让股权予以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履行国有股权的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但是，华录文化系华录集团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华录集团内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的净资产值；并且，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关的国有产权登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未引发任何争议。

华录集团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中央企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不持异议，并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及其司法解释，经审慎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无效或可被撤销的情形。

虽然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转让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但其已于2004年8月补充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对其不规范行为进行了补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并已实际履行，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存续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华录文化	500	50%
百纳文化	500	50%
合计:	1000	100%

### 3、 2008年9月增资至1250万元

2008年6月6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引进风险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

2008年7月1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和[2008]评字第02012号),依据该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818.77万元。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以此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2008年8月25日,华录文化、百纳文化及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与睿信投资、尚理投资共同签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睿信投资、尚理投资分别以1250万元认购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2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万元。

2008年9月9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接受睿信投资和尚理投资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睿信投资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尚理投资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4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T1716号),审验确认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已收到睿信投资和尚理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

2008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华录文化	500	40%
百纳文化	500	40%
睿信投资	125	10%
尚理投资	125	10%
合计:	1250	100%

### 4、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百纳文化分别与刘德宏、邹安琳、陈亚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纳文化将其持有的华录百纳有限公司5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德宏（28%）、邹安琳（8.4%）、陈亚涛（3.6%）。

同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接受刘德宏、邹安琳、陈亚涛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百纳文化将其在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持有的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350万元）转让给刘德宏，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05万元）转让给邹安琳，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45万元）转让给陈亚涛；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录文化	500	40.0%
刘德宏	350	28.0%
睿信投资	125	10.0%
尚理投资	125	10.0%
邹安琳	105	8.4%
陈亚涛	45	3.6%
合计：	1250	100%

#### 5、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8日，刘德宏与吴忠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德宏将其持有的华录百纳有限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吴忠福。

同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接受吴忠福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刘德宏将其在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所拥有的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吴忠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录文化	500	40.0%
刘德宏	250	20.0%
睿信投资	125	10.0%
尚理投资	125	10.0%
邹安琳	105	8.4%
吴忠福	100	8.0%
陈亚涛	45	3.6%
合计：	1250	100%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录文化	1,800	40.0%
刘德宏	900	20.0%
睿信投资	450	10.0%
尚理投资	450	10.0%
邹安琳	378	8.4%
吴忠福	360	8.0%
陈亚涛	162	3.6%
<b>总计：</b>	<b>4,500</b>	<b>100.0%</b>

### （三）股份质押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华录集团于2003年将其持有的50%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华录文化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不符合国有产权评估的有关规定，但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且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存续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8月1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1101120038976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一般经营项目：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主要包括：

1、发行人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广媒）字第101号），有效期至2011年4月1日，持证单位名称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过程中。

2、发行人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153号),有效期至2011年4月1日,持证单位名称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过程中。

3、东阳华录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字第382号),有效期至2011年4月29日。

4、华录经纪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市演904),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2008-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华录文化、刘德宏、睿信投资、尚理投资、邹安琳和吴忠福。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德宏持有华录文化6.25%股权;发行人董事翟智群担任华录文化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Chen Qiuming(陈秋鸣)担任尚理投资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监事Zhang Wei(张唯)担任尚理投资董事长。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华录集团委托贷款

(1) 根据华录集团、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与委托贷款银行之间的委托贷款合同，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华录集团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4笔，金额共计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年5月29日，华录集团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向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5月29日至2008年5月28日，约定利率为7.227%；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各方先后进行了三次展期，最终将上述贷款的终止期限延长至2011年5月28日，三次展期约定利率分别为8.217%、5.841%、5.61%。

2) 2007年5月31日，华录集团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向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5月31日至2008年5月30日，约定利率为7.227%；2007年，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向华录集团偿还了该笔委托贷款中的1000万元。

就该笔委托贷款中剩余的1500万元，各方在到期后先后进行了两次展期，最终将上述贷款的终止期限延长至2010年5月30日，两次展期约定利率分别为8.217%、5.841%；2010年4月16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向华录集团偿还完毕了展期的委托贷款1500万元。

3) 2009年6月23日，华录集团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向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23日至2012年6月22日，约定利率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10%，按季浮动。

4) 2009年8月24日，华录集团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向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24日至2012年8月23日，约定利率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10%，按季浮动。

### (2) 委托贷款实际利率

就上述委托贷款，根据华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的有关决定，华录集团共向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予以两次降息返利，其中2009年3月25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收到华录集团降息返利23.76万元；2009年12月16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收到华录集团降息返利30.18万元。

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与华录集团签署了《关于委托贷款利率调整的确认》，确认两笔各2000万元的三年期委托贷款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同时确认2009年度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向华录集团支付的高于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华录集团已向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返还。

基于上述，经核算，华录集团降息返利后，除尚未偿还的华录集团 2500 万元委托贷款第三次展期后利率为 5.61%（较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略有上浮）外，其余委托贷款实际执行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本一致。

## 2、 华录文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0 年 9 月 27 日，华录文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77716），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对发行人提供的 15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与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音像制品版权许可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华录出版传媒”）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录文化、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分别持有 95%、5%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由华录电子音像出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主营业务为“外购电影、电视剧音像版权，制作 DVD、HDVD、蓝光碟片销售”。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阳华录分别就《王贵与安娜》、《旗舰》、《难为女儿红》等 7 部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与华录出版传媒签署协议，约定授权华录出版传媒在授权使用期内享有该等电视剧之 VCD、DVD 等音像制品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1）2008 年，东阳华录（甲方）与华录出版传媒（乙方）签订《国产电视连续剧〈王贵与安娜〉音像制品版权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该剧之 VCD、DVD 等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复制、销售、出租之排他使用权；使用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 万元；使用权的期限为三年，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2008 年，东阳华录（甲方）与华录出版传媒（乙方）签订《国产电视连续剧〈旗舰〉音像制品版权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该剧之 VCD、DVD 等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复制、销售、出租之排他使用权；使用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2 万元；使用权的期限为三年，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3）2009 年，东阳华录（甲方）与华录出版传媒（乙方）签订《国产电视连续剧〈难为女儿红〉音像制品版权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该剧之 VCD、DVD 等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复制、销售、出租之排他使用权；使用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使用权的期限为三年，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

（4）2009 年，东阳华录（甲方）与华录出版传媒（乙方）签订《国产电视连续剧〈媳妇的美好时代〉音像制品版权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该剧之

VCD、DVD 等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复制、销售、出租之排他使用权；使用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 万元；使用权的期限为三年，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止。

(5) 2010 年，东阳华录（甲方）与华录出版传媒（乙方）签订《国产电视连续剧〈苍穹之昴〉音像制品版权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该剧之 VCD、DVD 等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复制、销售、出租之排他使用权；使用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9.8 万元；使用权的期限为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2010 年，东阳华录（甲方）与华录出版传媒（乙方）签订《国产电视连续剧〈我的美丽人生〉音像制品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该剧之 VCD、DVD 等音像制品的制作、出版、发行、复制、销售、出租之专有使用权；许可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1.2 万元；使用权的期限为三年，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止。

(7) 2010 年，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甲方）与华录出版传媒（乙方）签订《国产电视连续剧〈红楼梦〉音像制品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该剧之 VCD、DVD 等音像制品的制作、出版、发行、复制、销售、出租之专有使用权；许可费由乙方先行支付保底费人民币 60 万元，超过保底费部分的利润双方按甲方 60%、乙方 40%的比例分配；使用权的期限为三年，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与华录出版传媒上述关联交易的额度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所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9.00*	17.10	16.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31	0.15	0.19

\* 注：本处合计实际金额与以上披露合同约定总金额有所区别，系因电视剧《红楼梦》由发行人与其他方联合投资摄制，发行人按比例确认收入。

#### 4、与华录文化之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2010 年 7 月 20 日，华录文化（甲方）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版权购买框架协议》，双方就乙方授权甲方在指定网络平台上以在线直播、点播的方式使用授权节目事宜达成了框架性协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先后就《媳妇的美好时代》、《我的美丽人生》等 4 部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事宜与华录文化签署协议，约定授权华录文化在授权期限内享有该等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具体如下：

(1) 根据华录文化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将电视剧《媳妇的美好时代》及其衍生品非独

家授权华录文化在其华录坞网站上以视频点播、直播服务方式使用，授权期限为3年，许可使用费为36万元。

(2) 根据华录文化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将电视剧《我的美丽人生》及其衍生品非独家授权华录文化在其华录坞网站上以视频点播、直播服务方式使用，授权期限为3年，许可使用费为28万元。

(3) 根据华录文化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将电视剧《黎明之前》及其衍生品非独家授权华录文化在其华录坞网站上以视频点播、直播服务方式使用，授权期限为3年，许可使用费为30万元。

(4) 根据华录文化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将电视剧《红楼梦》及其衍生品非独家授权华录文化在其华录坞网站上以视频点播、直播服务方式使用，授权期限为3年，许可使用费为60万元。

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2008-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2010年，发行人与华录文化上述关联交易的额度为142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64%（本处合计实际金额与以上披露合同约定总金额有所区别，系因电视剧《红楼梦》由发行人与其他方联合投资摄制，发行人按比例确认收入）。

#### 5、 向华录出版传媒采购音像制品

基于宣传与营销需要，2010年，发行人向华录出版传媒采购了部分影视剧音像制品。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2008-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2010年该项关联交易合计为131,516元。

#### 6、 与华录文化之间的办公场所使用事宜

2008年4月20日，华录文化（甲方）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承租之北京中关村高科技园区石景山园西井路3号崇新大厦四号楼五层及六层中的六层提供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为2008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双方同时约定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承租的全部五层及六层房屋进行装修，因而在使用期间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房屋使用费，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装修费。

上述协议已于2010年4月30日到期，到期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直接与该等房产的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华录文化、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各自的房屋使用面积，经核算，上述房产六层（即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自2008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的租金及物业相关费用合计为101.57万元；而上述房屋五层（即华录文化办公

场所)的装修费用合计为84.41万元;两项费用相互免除后华录文化实际为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承担了17.16万元费用。

#### 7、与华录集团之间的租赁协议

2011年1月26日,华录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华录集团承租坐落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13层,面积为2250.6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每天每平方米2元,年租金为1,642,953.00元。

#### 8、与杭州中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联合投资拍摄

杭州中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赢影视”)系由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股东吴忠福持股70%。

2009年9月,发行人与中赢影视签署了《共同投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黎明前的瞬间〉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发行电视连续剧《黎明前的瞬间》(后更名为《黎明之前》),发行人、中赢影视的投资比例分别为70%、30%,双方按投资比例对该剧的全部收益进行分配;2010年10月,发行人与中赢影视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中赢影视将对电视连续剧《黎明之前》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

经审慎查验,2010年9月,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中赢影视全部60%的股权予以转让,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中赢影视股权;中赢影视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2008-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2008-2010年度上述人员(2010年8月前发行人未设立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分别为48.58万元、62.84万元、113.09万元。

#### 10、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8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华录集团、华录文化、华录出版传媒,以及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百纳文化之间,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时间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华录文化	其他应付款	2008年期初余额	-	664.45
		2008年1月8日	45.00	-

		2008年1月15日	54.45	-	
		2008年8月11日	200.00	-	
		2008年8月15日	18.00	-	
		2008年9月9日	187.00	-	
		2008年9月11日	160.00	-	
		2009年5月18日	-	200.00	
		2009年6月23日	200.00	-	
		以后未再发生			
		其他应收款	2009年8月13日	50.00	-
			2009年9月18日	-	50.00
以后未再发生					
华录出版传媒	其他应付款	2009年6月17日	-	150.00	
		2009年6月23日	150.00	-	
		以后未再发生			
百纳文化	其他应付款	2008年5月13日	-	200.00	
		2008年6月18日	-	150.00	
		2008年8月12日	200.00	-	
		2008年9月11日	150.00	-	
		以后未再发生			
	其他应收款	2008年3月26日	40.00	-	
		2008年4月7日	-	40.00	
		2009年3月4日	70.00	-	
		2009年3月5日	30.00	-	
		2009年3月9日	-	100.00	
以后未再发生					
华录集团	其他应付款	2008年期初余额	-	3.02	
		2010年12月27日	3.02	-	
		以后未再发生			

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2008-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等资金往来已完全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严格规定；经审慎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现有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面谈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审计报告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不规范的经营外资金往来情况，但该

等资金往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全消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严格规定；因此，审计报告期间的关联方经营外资金往来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该等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面谈，经审慎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外，其他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审计报告期间的各项关联交易，除关联方经营外资金往来事宜外，均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审计报告期间的各项关联交易，除关联方经营外资金往来事宜外，均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关联方经营外资金往来事宜外，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在发行人现行章程、《上市章程（草案）》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与管理等详细内容。

### （五）同业竞争

####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录文化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录文化书面确认，华录文化目前实际从事网络运营业务的前期开发与运作，主要研发和运营华录坞正版高清互动视频服务平台和体感触摸游戏平台，主要产品有华录坞视频网站、HOPO体感游戏等。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GSM/CDMA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华录集团书面确认，华录集团目前实际从事经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由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股权；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研发；国内、国际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
1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录像机芯磁头磁鼓电机及与机芯产品有关的关键配套件摄录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发行；电子产品经销及进出口；住宿、中西餐、衣物洗涤、食品、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零配件、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销售高清系列电子产品；蓝光播放机；蓝光碟片。
2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录像机整机及关键件、光碟产品（VCD及CD播放机、DVD播放机及刻录机、BD播放机及刻录机的整机）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投影机产品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家庭影院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上述光碟产品以外的光碟产品的关键件、数字AV网络系	数字视频、音频、信息产品整机及关键件的生产、销售、研发；DVD播放机、刻录机、游戏机机芯；蓝光播放机、刻录机；投影机。

		统领领域的其他产品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3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家电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进口业务（以许可证为准）。	家电视听产品制造；蓝光播放机；高清数字机顶盒。
4	大连华录模塑产业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精密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及维修；普通货运、小家电产品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零部件的模具设计、制造、生产、维修、销售；开发并制造视听电子产品及办公文仪产品；刻录机、蓝光 DVD 系列、家庭影院，音箱、投影仪等系列零部件；欧姆龙血压计、步数器等系列；装订机、名片机、传真服务器、过塑机、碎纸机等办公用品。
5	郴州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影视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研究、开发、技术集成、生产、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未取得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数字化信息家电产品、数字化通讯产品、计算机产品/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液晶电视机；蓝光播放机。
6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集成指挥平台系统（ATMS）和 10 项基础应用系统。
7	大连汇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不含专项审批）、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百货、日用杂品、五文化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粮油（限零售）、经销；供热；房屋租赁（受托经营）。	供热；房屋租赁；为中国华录宾馆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8	华录出版传媒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本版电子出版物	外购电影、电视剧

	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社会科学、文艺、教育、科学技术、娱乐游戏类电子出版物；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广告；销售影视器材。	音像版权，制作DVD、HDVD、蓝光碟片销售。
--	--	-------------------------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包括控股股东华录文化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股东/本实际控制人及本股东/本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录百纳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活动。本股东/本实际控制人及本股东/本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录百纳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华录百纳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股东/本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华录百纳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根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七）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阅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知识产权

#### 1、 著作权

##### （1） 电视剧作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电视剧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	著作权财产权	取得方式
---	------	-------	--------	------

号			享有情况	
1	《浴血男儿》	(广编)剧审字 (2003)第028号	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2	《无盐女》	(广编)剧审字 (2003)第058号	大陆地区收益 权(VCD除外)	原始取得
3	《十八岁的天空》	(辽)剧审字(2003) 第002号	大陆地区收益 权	原始取得
4	《缘海情天》	(广编)剧审字 (2003)第125号	大陆地区收益 权	原始取得
5	《四大名捕斗将军》	广外合审字(2003) 第006号	按约定享有	原始取得
6	《铁血青春》	(辽)剧审字(2004) 第006号	独家享有(大 陆地区音像制 品版权除外)	原始取得
7	《苦菜花》	(广编)剧审字 (2004)第074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8	《绝对计划》	(广编)剧审字 (2004)第110号	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9	《汉武大帝》	(广编)剧审字 (2004)第143号	按约定享有	原始取得
10	《使命》	(广剧)剧审字 (2005)第019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11	《迎春花》	(津)剧审字(2005) 第005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12	《哭也不流泪》	(辽)剧审字(2005) 第008号	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13	《女生日记》	(湘)剧审字(2006) 第04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14	《贞观之治》	(广剧)剧审字 (2006)第120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15	《局中局》	(津)剧审字(2006) 第012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16	《山菊花》	(津)剧审字(2007) 第001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17	《大工匠》	(京)剧审字(2006) 第028号	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18	《双面胶》	(津)剧审字(2007) 第004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19	《岁月》	(广剧)剧审字 (2007)第062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20	《旗舰》	(军)剧审字(2007) 第018号	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21	《对峙》	(津)剧审字(2007) 第011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22	《万历首辅张居正》	(广剧)剧审字(2007)第124号	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23	《豪门金枝》	(广剧)剧审字(2008)第001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24	《男生日记》	(浙)剧审字(2008)第014号	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25	《王贵与安娜》	(津)剧审字(2008)第008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26	《难为女儿红》	(津)剧审字(2009)第007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27	《媳妇的美好时代》	(广剧)剧审字(2009)第041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28	《苍穹之昴》	(广剧)剧审字(2009)第056号	中国地区(含港澳台)独家享有,海外(非日本地区)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29	《红楼梦》	(广剧)剧审字(2010)第014号	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30	《谁知女人心》	(津)剧审字(2010)第002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31	《我的美丽人生》	(浙)剧审字(2010)第024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32	《黎明之前》	(广剧)剧审字(2010)第010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33	《沉默》	(广剧)剧审字(2010)第040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34	《淘气包马小跳》	(粤)剧审字(2010)第016号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35	《母亲的战争》	(京)剧审字(2010)第050号	除4年内首轮非上星收益权外的其他收益权	原始取得

除上述35部电视剧作品外,发行人将其享有的两部电视剧作品《荆轲传奇》、《传奇皇帝朱元璋》的著作权转让予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将其享有的电视剧作品《李后主与赵匡胤》(又名《问君能有几多愁》)的著作权转让予中央电视台。

## (2) 电影作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电影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电影作品	公映许可证	著作权财产权享有情况	取得方式
----	------	-------	------------	------

1	《大内密探灵灵狗》	电审故字[2009]第065号	全球范围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2	《建国大业》	电审故字[2009]第078号	全球范围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3	《刺陵》	电审故字[2009]第123号	大陆地区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4	《未来警察》	电审故字[2009]第149号	全球范围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5	《蓝色矢车菊》	电审故字[2010]第044号	全球范围按比例享有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影视剧作品中,《淘气包马小跳》、《黎明之前》、《我的美丽人生》等16部电视剧作品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其余影视剧作品未办理著作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以及《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二条“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影视剧作品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不受是否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影响。

## 2、 商标申请权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

### (二) 对外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大连华录百纳影视广告有限公司(“大连华录”)

大连华录成立于2005年3月14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华录百纳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山街123号B座610室

法定代表人: 张黎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影视项目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

营业期限：2005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

发行人对大连华录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 2、 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东阳华录”）

东阳华录成立于2006年11月29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51

法定代表人：陈润生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2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发行人对东阳华录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3、 北京华录百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华录经纪”）

华录经纪成立于2010年7月1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华录百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212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德宏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影视策划；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

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艺术培训。

营业期限：2010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对华录经纪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行业内一般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及日常办公设备。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四）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份质押合同，发行人分别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豪门金枝》、《苍穹之昴》、《谁知女人心》三部电视剧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著作权质押合同已经国家版权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0年9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淘气包马小跳》、《我的美丽人生》、《黎明之前》三部电视剧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著作权质押合同已经国家版权局办理质押登记。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1	华录集团	发行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13层	办公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办机构：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东阳华录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3-051	办公

3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华录经纪	北京市华贸中心公寓 16 号楼 312 室	办公
---	------------	------	--------------------------	----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借款、担保合同

自 2008 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如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403222009061235)，约定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由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豪门金枝》、《苍穹之昴》、《谁知女人心》三部电视剧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1100403222009061235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出质标的分别为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豪门金枝》、《苍穹之昴》、《谁知女人心》三部电视剧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担保的范围包括 1100403222009061235 号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上述借款，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0 年 12 月偿还了其中的 950 万元。

(2) 201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77716)，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起 364 天。

同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78268)，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同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77716)，约定由发行人为 0077716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质押物

为《淘气包马小跳》、《我的美丽人生》、《黎明之前》等三部电视剧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 2、委托贷款合同

自 2008 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如下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

(1) 2007 年 5 月 29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甲方）与华录集团（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丙方）签订《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0529001WD），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

2008 年 5 月 28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与华录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将《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0529001WD）展期到 2009 年 5 月 28 日。

2009 年 5 月 27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与华录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将《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0529001WD）展期到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与华录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将《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0529001WD）展期到 2011 年 5 月 28 日。

(2) 2009 年 6 月 23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甲方）与华录集团（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丙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0623001WD），乙方委托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3) 2009 年 8 月 24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甲方）与华录集团（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丙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0824001WD），乙方委托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

## 3、联合摄制合同

自 2008 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联合摄制合同：

### (1)《吃亏是福》

2009 年 10 月 30 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世纪汉风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电视连续剧〈理发师〉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该剧后改名为《吃亏是福》），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理发师》一剧，投资比例为甲方 60%、乙方 40%；该剧制作完成后，版权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共有。

#### （2）《浪漫向左婚姻往右》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东阳华录与北京佳影丽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电视剧〈浪漫向左婚姻往右〉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浪漫向左婚姻往右》一剧，投资比例为甲方 90%、乙方 10%；该剧制作完成后，全部财产权利由双方按约定享有。

#### （3）《我和我的女儿》

2010 年 12 月 2 日，北京腾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电视剧〈我和我的女儿〉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我和我的女儿》一剧，投资比例为甲、乙双方各 50%；该剧制作完成后，版权及其他衍生权利由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 （4）《麻雀与凤凰》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华美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电视剧〈麻雀与凤凰〉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麻雀与凤凰》一剧，投资比例为甲方 70%、乙方 30%；该剧制作完成后，版权及其他衍生权利由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 （5）《天仙奇侠》

2009 年 8 月 17 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甲方）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联合投资影片〈天仙奇侠〉（暂定名）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天仙奇侠》一片，乙方投资比例为内地投资方的 70%；该片制作完成后，乙方按约定享有收益权。

#### （6）《建党伟业》

2010 年 8 月 16 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甲方）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建党伟业〉联合投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建党伟业》一片，乙方投资比例为 2%；该片制作完成后，乙方按比例拥有自公映之日起为期 7 年的收益权。

### 4、发行合同

自 2008 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发行合同：

#### （1）《红楼梦》电视播映权

2009 年 2 月 9 日，贵州电视台（甲方）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乙方）签署

了《购片合同》，约定乙方将《红楼梦》贵州地区、甘肃地区的播映权按照约定授予甲方，授权期限为两年。

#### (2)《黎明之前》电视播映权

2009年11月10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甲方）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乙方）签署了《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约定甲方将《黎明之前》重庆地区（无线、卫视、有线）播映权授予乙方，授权期限为三年。

#### (3)《沉默》电视播映权

2010年4月26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乙方）签署了《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以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及江苏电视台所属的（高清电视、数字电视、IP电视、移动电视和互联网网络电视等）形式播出《沉默》一剧，授权期限为三年。

#### (4)《吃亏是福》

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了《〈吃亏是福〉电视剧播映权合同书》，约定甲方独家授权乙方享有《吃亏是福》一剧的全部发行、播出权利，包括：电视播映权（含开路、有线及卫星）、网络播出权及音像发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广播、DVD、VCD、磁带、数码等全部介质），授权期限为十五年。

#### (5)《铁血青春》等16部电视连续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0年1月9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并于2010年2月10日签署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铁血青春》、《哭也不流泪》、《女生日记》、《岁月》、《对峙》、《万历首辅张居正》、《豪门金枝》、《苍穹之昴》、《难为女儿红》、《谁知女人心》、《黎明之前》、《红楼梦》（新版）、《淘气包马小跳》、《我的美丽人生》、《男生日记》、《腊月》等16部电视连续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海外除外）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授权期限为5年。

#### (6)《母亲的战争》、《沉默》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0年7月1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协议》，约定甲方将《母亲的战争》、《沉默》两部电视连续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海外除外）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授权期限为5年。

### 5、网络版权购买协议

辽宁凤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授权方）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领权方）分别签署了两份《协议书》，约定授权方分别将《突击行动》等 136 部剧、《暗影迷踪》等 280 部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网络版权（部分剧目为独家网络版权）授予领权方，领权方有权在获得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授权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审慎查验，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8 年 9 月，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50 万元，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其前身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的程序

##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2010年8月由前身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章程，此后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 2、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鉴于发行人拟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章程（草案）》）。2011年2月26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议，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章程（草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审阅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4、 经理

发行人设一名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5、 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经理下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法律部、项目研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制作部、项目发行部、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议案》，其中对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主要职能作出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发行人拟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述现行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因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阅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拟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修订后的上述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为陈润生、张黎明、王力、翟智群、刘德宏、Chen Qiuming (陈秋鸣)、周煊、徐玉德、沈国权。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为刘炳恺、Zhang Wei (张唯)、赵霞,其中赵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刘德宏,副总经理为罗立平、赵卫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孙伟华。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4、 发行人董事中,独立董事为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6、 发行人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7、 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1、 董事任职情况

2008年9月,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陈润生、张黎明、罗新、刘德宏、邹安琳、李春义、Chen Qiuming (陈秋鸣)担任董事。

2009年3月,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陈润

生、张黎明、王力、刘德宏、邹安琳、李春义、Chen Qiuming (陈秋鸣)任董事；罗新不再担任董事，王力增选为公司董事。

2010年3月，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陈润生、张黎明、王力、刘德宏、翟智群、李春义、Chen Qiuming (陈秋鸣)任董事；邹安琳不再担任董事，翟智群增选为公司董事。

2010年8月，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9名，经2010年8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润生、张黎明、王力、刘德宏、翟智群、陈秋鸣、周煊、徐玉德、沈国权担任董事；李春义不再担任董事，周煊、徐玉德、沈国权增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任职情况

2008年9月，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刘炳恺、Zhang Wei (张唯)、赵霞担任监事。

2010年8月，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炳恺、Zhang Wei (张唯)为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霞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实际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其中：

(1) 2008年9月9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德宏为总经理、孙伟华为财务负责人，其后未发生变更。

(2) 虽未经董事会正式任命，但自2009年以来罗立平、赵卫华一直实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分别负责发行人的影视剧制作业务、影视剧发行业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罗立平、赵卫华被董事会正式任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3) 2009年3月17日，华录百纳有限公司董事会任命丁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丁立同时在华录出版传媒任有职务，为解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命孙伟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丁立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其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一职未发生过调整或变更。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9日聘任刘德宏为总经理，聘任罗立平、赵卫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孙伟华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审慎查验有关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 2009 年以来，除因增加独立董事而导致的发行人董事变动外，发行人仅有两名董事发生了变动，保持了董事成员的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且，通过该等变动，发行人增加了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董事会秘书发生了变化，保持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且，通过调整董事会秘书，避免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综上，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徐玉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查验，其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经中天运审计的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5%，计税依据为影视剧发行收入及其他服务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为 5%，自 2010 年 12 月起为 7%，计税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4) 教育费附加：3%，计费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文化事业建设费：3%，计费依据为广告业营业额。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 大连华录

1) 企业所得税：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营业税: 5%, 计税依据为影视剧发行收入及其他服务业收入。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 4) 教育费附加: 3%, 计费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 5) 地方教育费: 1%, 计费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计费依据为广告业营业额。
- 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1‰, 计费依据为公司营业额。

#### (2) 东阳华录

- 1) 企业所得税: 2006年-2008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9年1月1日起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营业税: 5%, 计税依据为影视剧发行收入及其他服务业收入。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计税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 4) 教育费附加: 3%, 计费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 5) 地方教育费: 2%, 计费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计费依据为广告业营业额。
- 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 计费依据为公司营业额。

#### (3) 华录经纪

- 1) 企业所得税: 25%,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营业税: 5%, 计税依据为相关服务业收入。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 4) 教育费附加: 3%, 计费依据为应纳流转税税额。
-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计费依据为广告业营业额。

基于上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

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东阳华录设立于2006年11月,符合该通知相关规定,2006年至2008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享有其他的税收优惠。

## (2)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见本协议附件二所示。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真实、有明确的依据。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的记录。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阳华录、大连华录、华录经纪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东阳华录、大连华录、华录经纪的主管税务局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上述各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款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2011年1月12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环保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

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基于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意见，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广媒）字第 101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153 号），有权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就发行人所发行的电视剧，发行人已依法全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1 年 1 月 22 日，华录集团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备案，《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为 HLB0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华录集团予以了项目备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 （二）合作项目及同业竞争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为减少资金压力，分散投资风险，实现项目资源、资金优势的互补，发行人部分影视剧制作业务可能采用与第三方“联合投资摄制”的模式进行；对于每一具体投资项目，发行人均会根据项目情况与合作方签署有关联合投资摄制的协议文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内情况	发展目标
----	----	--------	------

1	电视剧	年投资制作 3-7 部, 约 100-300 集	投入募集资金, 扩大投资制作规模, 达到年投资制作完成并发行 10-20 部, 约 300-700 集
2	电影	年参与投资制作 1-2 部	选择可靠合作伙伴, 在尝试性参与过程中, 根据对市场风险的判断选择适宜的切入时间, 策略性加大对电影的投入力度, 年均择机参与投资制作 2-3 部
3	电视剧海外发行	10 部电视剧在海外取得销售收入	继续加强市场开发, 扩大品牌影响力, 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投资制作电视剧基本实现海外发行。
4	新媒体	面向新媒体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	加强对新媒体客户的开发, 收入稳定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 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与杭州南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合作创作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杭州南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南广影视”)以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鑫宝源公司”)、华录百纳有限公司作为被告,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合作创作合同纠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1、二被告立即向南广影视提供出资凭证和专用账户的决算表; 2、确认电视剧《大工匠》的全部版权归南广影视所有; 3、鑫宝源公司、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分别向南广影视返还收益分配款 5,796,259.35 元; 4、由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该案审理过程中, 鑫宝源公司、华录百纳有限公司均以南广影视作为被反诉人提起反诉, 要求南广影视分别向鑫宝源公司、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支付其应付未付的片款及奖金。

2010 年 1 月 4 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 丰民初字第 05169 号), 判决驳回南广影视的全部诉讼请求; 由南广影视分别向鑫宝源公司支付片款 318,500 元、奖金 840,000 元, 向华录百纳有限公司支付片款 318,500 元、奖金 840,000 元。

南广影视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0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0) 二中民终字第 11296 号),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案已终审判决发行人胜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审慎查验及相关方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一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文字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43	发行人	中国	8839886	2010.11.12
2		42	发行人	中国	8839881	2010.11.12
3		41	发行人	中国	8839871	2010.11.12
4		40	发行人	中国	8839574	2010.11.12
5		38	发行人	中国	8839542	2010.11.12
6		36	发行人	中国	8839529	2010.11.12
7		35	发行人	中国	8839493	2010.11.12
8		25	发行人	中国	8839436	2010.11.12
9		16	发行人	中国	8839400	2010.11.12
10		9	发行人	中国	8839357	2010.11.12

11	<b>HBN</b>	45	发行人	中国	8844599	2010.11.15
12	<b>华录百纳</b>	9	发行人	中国	8844783	2010.11.15
13	<b>华录百纳</b>	16	发行人	中国	8844829	2010.11.15
14	<b>华录百纳</b>	35	发行人	中国	8844887	2010.11.15
15	<b>华录百纳</b>	38	发行人	中国	8845040	2010.11.15
16	<b>华录百纳</b>	41	发行人	中国	8845236	2010.11.15
17	<b>華錄百納</b>	9	发行人	中国	8845305	2010.11.15
18	<b>華錄百納</b>	16	发行人	中国	8845357	2010.11.15
19	<b>華錄百納</b>	35	发行人	中国	8845506	2010.11.15
20	<b>華錄百納</b>	38	发行人	中国	8845532	2010.11.15
21	<b>華錄百納</b>	41	发行人	中国	8848809	2010.11.16
22	<b>HualuBaina</b>	41	发行人	中国	8848837	2010.11.16
23	<b>HualuBaina</b>	38	发行人	中国	8848900	2010.11.16

24	<b>HualuBaina</b>	35	发行人	中国	8848965	2010.11.16
25	<b>HualuBaina</b>	16	发行人	中国	8849001	2010.11.16
26	<b>HualuBaina</b>	9	发行人	中国	8849041	2010.11.1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时间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批准部门
2008年	1.	发行人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32,197.00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2.	东阳华录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46,346.00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04]28号)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政府
	3.	发行人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1、《关于划拨2007年度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京文财字[2010]57号) 2、《2007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协议书》 <sup>1</sup>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
2009年	1.	发行人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83,990.00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与华录百纳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2.	发行人	文化出口支持资金	250,000.00	1、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文化出口支持资金的通知》; 2、《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3、《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北京市商务局; 商务部、广电总局等四部委
	3.	大连华录	科技创新资金	2,400,000.00	1、《大连高新园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大高财字[2009]10号); 2、《关于下达大连华录百纳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

<sup>1</sup> 该项目目前在验收过程中。

						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大高财综指[2009]7号); 3、《关于下达〈难为女儿红〉电视剧项目科技创新计划的的通知》(大高科发[2009]5号)。 <sup>2</sup>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04]28号)	区财政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政府
	4.	东阳华录	文化产业 发展 专项资金		1,640,250.15		
	1.	发行人	企业 发展 扶持 资金		2,260,385.00		1、《通州区促进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2、《中共永乐店镇委员会、永乐店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试行办法》(通永发[2009]05号); 3、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
2010 年	2.	发行人	文化 出口 中央 奖励 资金		500,0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申报2010年度文化出口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商务服贸字[2010]5号); 2、《2009-201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3.	发行人	文化 创意 产业 发展 专项 资金		200,000.00		《关于划拨2010年度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京文创财字[2010]9号)
	4.	东阳华录	文化 产业 发展 专项 资金		1,129,421.42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04]28号)

<sup>2</sup> 该项目目前在验收过程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Xuefeng in black ink.

彭雪峰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Junxian in black ink.

魏君贤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Huan in black ink.

袁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ong in black ink.

刘 轲 律师

2011年2月28日